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林庭儀  
電話：22289111#54722  
電子信箱：ttsss910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勢區成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400600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回應「學生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學習與視力保健現行規範疑有牴觸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549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，鼓勵師生使用學習載具(平板)輔助教學與學習，係讓課堂透過穿插平板使用、紙本紀錄、上臺發表、實體共同討論等多元方式進行，非全程使用平板學習，且使用時間不超過30分鐘，另在校上課時間，亦請各校加強提醒教師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護眼123」專案相關指引規劃課程內容，如用眼30分鐘休息10分鐘等，保護學生視力健康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預防及延緩學生近視發生，近年視力保健宣導重點為「兒少近視病、戶外防近視、控度來防盲、3010眼安康、遠視儲備足」等5大主軸，進行相關衛教宣導，請各校從課程與生活面落實，結合下課教室淨空策略，透過每天戶外

學務處 收文:114/07/02



1140003001 無附件

活動120分鐘等近視防治作為，強化學校師生視力保健觀念。

四、為避免學生觀看或使用3C產品時間過長，請各校透過相關增能研習、校務會議等時機，加強向教師宣導應留意操作時間，結合多元形式授予學生知識，避免讓學生在上課過程長時間注視螢幕。

五、另請國小依教育部所定「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」要求老師遵守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的時間，規定如下：

- (一)低年級：不建議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。
- (二)中年級：建議上下、午各最多使用30分鐘。
- (三)高年級：建議隔節使用，且需符合3010原則(近距離用眼每30分鐘，應休息10分鐘)。

六、教育部國教署將配合政策方向滾動式檢討，並透過邀集相關部會、各地方政府、學校、家長團體、學生團體及專家學者等各界代表，廣納多元意見，依現行國家標準，綜整專業意見，責成或建議各法規權管單位研擬修訂文字內容，協助教師於課堂教學有所依循，並提升學習空間照明品質，共同打造更友善之學習環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